

[动态·一线]

执行一线

□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杨志兵 郭昊宇



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能

“多亏你们在重庆将那笔38万元的货款执行到位了，否则我们企业就没办法继续经营了。”近日，江苏省盐城市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谈起去年冬天的那笔货款，仍然对法官充满谢意。

这笔货款，是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曹金晶带队从重庆追回的，此案正是大丰区法院聚焦企业急难愁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大丰区法院联动商会助企，共执结涉企案件2442件，执行到位金额14.3亿元，成功帮助52家困境企业重获生机，以司法“硬实力”为区域营商环境注入了强劲动能。

◀大丰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曹金晶（左三）与商会有关人员协同化解涉企纠纷。

罗刚 摄

善意执行
按下企业重生“加速键”

“设备一旦被查封，生产线都得停摆，几百名员工都会失业！”2023年9月，江苏某饮料公司负责人紧握大丰区法院执行法官张猛的手，语气焦急地说道。该公司因7140万元的银行贷款逾期未还，被银行申请强制执行，企业存货及核心生产设备面临被查封和拍卖的困境。

张猛先后三次深入该公司实地走访，与该公司员工开展多轮座谈。通过全面细致的调查，张猛了解到，该公司是一家有着多年历史的企业，其产品在市场上认可度依然较高，手中订单充足，生产计划已排到数月之后，眼前困境主要源于临时性的资金链紧张，企业本身仍具备良好的“造血”能力和恢复潜力。

张猛迅速组织团队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并主动联系申请执行银行，提出“活封库存+动态监管+分期履行”的创新方案，对厂区流动资产采取“活封”措施，允许该公司继续使用和销售，但需按每日营业收入约定比例提取回笼资金专项用于还款，由法院进行监管，确保资金流向透明、还款来源稳定。

“既能够有效保障债权实现，又为企业留出生存空间，我们支持！”银行工作人员受法官邀请一同参观企业生产车间，在听取该公司现状及法院方案后，最终予以认可。方案执行期间，

法官团队每周动态跟踪该公司销售情况、资金回流及生产经营状态，依据实际灵活调整还款比例，在保障债权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运营的干扰。

“是法院的‘放水养鱼’让我们活了下来，才有了今天的生机！”2024年12月，该公司负责人专门致信法官表达感谢。今年以来，大丰区法院对15家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采取“活封活扣”“履行宽限期”“信用修复激励”等柔性措施，以司法智慧助力企业复苏，实现了债权保障与企业重生的双赢。

联动聚能
织密助企纾困“协同网”

大丰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曹金晶与商会代表的两侧是两家公司负责人，双方神情专注，气氛虽显凝重，但流露出寻求解决的诚意。这是在大丰区商会会议室里进行的一场调解。

某生物科技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因逾期三年的货款纠纷而会商，两家公司在买卖合同履行期间累计交易金额高达500万元。经该科技公司多次催要，该生物科技公司仍有40余万元货款逾期三年未付。

该生物科技公司系区招商引资企业，因外贸订单下滑导致资金周转困难；该科技公司则是本地纺织品龙头企业，目前急需回款发放工资，双方僵持不下。曹金晶经调查发现，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地同一商会会员，于是第

一时间启动涉企案件研判机制，主动联系商会，寻求协同化解纠纷的可能。

“你们两家都是本地重点企业，若直接采取强制措施，不仅影响企业自身，还可能引发产业链上下游的连锁反应。”曹金晶说道。

“若走到强制执行那一步，两家企业的信誉都会受损，将来还有谁愿意与之合作？”商会代表补充道。

“一旦上了失信名单，企业贷款、招投标都会受限，这对长远发展可不是好事。”曹金晶边说边给该生物科技公司递上相关协议文件。他同时向该科技公司解释，该生物科技公司确实因外部环境导致外贸业务受阻，但企业本身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和还款意愿。

经过多轮协商，该生物科技公司同意通过应收账款催收等方式筹措资金，分期付清该科技公司全部货款。法院对还款协议予以司法确认，若该生物科技公司未按期付款，该科技公司可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商会亦将协助监督执行。

“法院和商会没让我们两败俱伤，我们以后还是好伙伴，有机会还会合作！”该生物科技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据曹金晶介绍，“法院+商会”联动模式已成为大丰区法院化解涉企纠纷的重要抓手。大丰区法院专门建立法院和商会协同化解涉企纠纷相关机制，明确双方在纠纷调解、经营指导、信用预警等方面的合作职责，建立涉企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企业经营状况、纠纷类型等数据实时互通。

此外，大丰区法院还拓展联动维

度，与属地政府建立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应对企业债务化解、职工安置、信用修复等复杂问题，实现司法与行政优势互补。

2024年年底，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清偿债务，被多名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其间，租赁其厂房的第三方企业因排污许可问题停业，导致86名职工工资被长期拖欠。

面对资产处置与职工权益保障的双重压力，大丰区法院及时启动“预重整”程序，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联合政府成立专项协调小组，最终促成意向投资人一并收购该第三方企业的设备及产品，所得款项专项用于偿付欠薪。通过“预重整+重整”有效衔接，该第三方企业成功引入新投资人，职工工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最大限度盘活了企业资产。目前，该第三方企业已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据大丰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刘萍介绍，今年以来通过府院联动机制累计解决涉企执行难题12项，盘活土地346.23亩、厂房2.67万平方米，协助24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接受监督
筑牢公平正义“防火墙”

“这辆奔驰车我不要了，竞拍时冲动，现在觉得价格太高！”今年6月，竞买人李某竟得一辆拍卖奔驰车后突然反悔，拒绝支付尾款。

大丰区法院执行干警潘季亮严肃

告知其已签署承诺书，明确悔拍需承担保证金不予退还、禁止再次参拍等法律后果。法院最终依法裁定没收其8900元保证金，用于弥补二次拍卖差价，并将其纳入司法拍卖失信名单。

为确保司法拍卖活动的公平公正，大丰区法院将拍卖保留价确定、悔拍处置等重大事项纳入权力清单，严格履行会议审议、逐级报批程序后方可推进实施。此外，通过定期公开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履职清单、服务质量评价等情况，同步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投诉渠道，全方位构建起拍卖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可监督的闭环管理体系。近年来，大丰区法院共计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拍品460件，成交金额5.04亿元。

自觉接受监督是大丰区法院提升执行透明度与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大丰区法院还不断深化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常态化联络，通过情况介绍、庭审观

摩、现场见证执行等方式，全面展示执行工作流程与成效。

在一起涉企案件的凌晨执行行动中，江苏省人大代表江兴林应邀全程见证。她感慨地说：“以前只听说‘执行难’，今天亲眼看到法官做了大量细致工作，实感不易！”

对于代表委员关注的重点案件和类案问题，大丰区法院建立专门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与闭环反馈。今年以来共邀请代表委员11人次参与见证“涉民生”“护营商”等专项执行行动6场，收集并采纳涉及信用修复、善意文明执行等方面的意见建议9条，并全部落实整改。

执行护航，助商前行。“大丰区法院将继续深化执行机制创新，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以司法的力度与温度，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大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惠清说道。



大丰区法院执行法官张猛（左二）带领申请执行人参观被执行人公司的车间、仓库。

罗刚 摄

基层短波

黑龙江富裕

“终本续管”窗口倾听当事人诉求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法院设立“终本续管”窗口，定期向申请执行人反馈执行进展。专门成立终本续管团队，定期对终本案件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建立台账对案件执行情况及线索排查情况进行逐一登记核查，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得到专门窗口接待、专业续管团队跟进、专人负责办理。自终本续管工作开展以来，续管团队累计接待当事人80余人次，共登记核查财产线索92条，线索核查率达100%。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40余次，拘传被执行人20余人，执行案件恢复52件，其中8件案件执行完毕，执行到位金额达56万元。（王芳）

上海

院校合作共商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行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校内举行，充分交流在程序规范建设与制度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前沿思考，为推动民事强制执行工作的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思路。

研讨会以“民事强制执行的程序规范与制度创新”为主题，深入探讨执破融合机制、不动产处置程序以及执行资产管理人制度等核心议题，既有对以往研究传统的延续，更有对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积极回应。

去年8月，上海高院和华东政法大学揭牌成立“华东政法大学执行法研究中心”，这是上海法院参与组织的首个官方强制执行法研究机构，当前已成为上海执行法研究和执行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接下来还将充分依托该平台，深入互动、深度融合，贡献更多上海智慧。（王英鸽 孙海峰 阮韦涵 费博）

河南孟州

“三端”发力 打造全链条执行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从执行工作的前端、中端、末端“三端”发力破解执行难。通过前端执前保全化“源头”，针对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问题，积极探索执前保全新路径。通过中端协同合作促执行，与孟州市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点对点”执行信息网络查控系统，强化府院联动。末端终本清仓“痼疾”。设立“终本”管理专员并成立“终本”续管团队，对终本案件的后续管理实现专业、独立、动态监控。今年以来持续推进“终本清仓”，接收恢复案件申请427件，执结272件，终本案件出清率为25.4%；司法拍卖成交44件，成交金额3797.28万元。（武芳）

重庆酉阳

2890名网格员变身协执监督员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借助网格员力量快速执结一起案件。酉阳县钟多街道网格员田勇在巡查时发现被执行人家中突然多了一辆新车，他立即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上报线索，承办法官当天下午成功扣押了该车辆，有效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

酉阳目前共有2890名投身协助执行工作的综治网格员，酉阳法院依托“141”基层智治体系，建立健全综治网格力量协助执行和监督执行工作机制，通过贯通重庆首个综治网格员线上协作平台，深度融入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任务实时推送、信息即时反馈，让这些熟悉社情民意的“移动探头”成为执行得力助手。

近年来，酉阳网格员已累计协助实地调查1200余次，督促履行案件350余件。在其助力下，执行案件实地调查平均办理时长缩短10天，执行完毕率优于合理区间13.56%，当事人满意度提升至95.6%，切实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上“跑得更快”“走得更暖”。（刘洋冉伟）

湖南湘潭中院：“执清融合”，畅通“僵尸企业”退出通道

本报讯（记者陶琛 通讯员刘深升 李灿）近日，湘潭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顺利推进。该企业在2016年被纳入法院执行“终本库”，因无人申请破产长期滞留，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执清融合”机制实现全流程无缝衔接，对1545万余元债权依法确认，让市场主体有序退出，有效破解“僵尸企业”出清难题。

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法治化退出机制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终本库”企业因申请主体缺位、动力不足陷入“退而不出”困境，既占用市场资源，又加剧执行积案压力。为破此题，湘潭中院创新构建“执清融合”机制，突破主体与程序壁

垒，为“僵尸企业”退出开辟法治化新路径。

以制度构建打破部门壁垒。2024年以来，湘潭中院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出台专项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建立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全市两级法院成立工作专班，打通内部协作堵点，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形成“执行筛查—破产复筛—部门审核”精准识别链条，实现“僵尸企业”精准定位、有序启动。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本地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是该机制落地发芽的典型案例。该公司因无正当理由连续停业6个月以上，2021年6月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却未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遂申请强制清算。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协商化解无果，便申请转入破产清算，目前该案正有序推进。

为提升出清效率，湘潭中院大幅简化申请材料，相关部门申请清算仅需提交核心材料。对公益清算案件原则上适用简易程序，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高效公告，保障债权人权利。同时配套出台管理人工作规范，严格节点时限管控与质效考核，强化司法行政衔接，凭法院终结裁定即可办理清税、简易注销，破解“注销难”。通过系列优化，全市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从2024年的270天降至85天。

机制长效运转离不开坚实保障。湘潭中院建立常态化公益清算援助资金制度，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经费支持；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专题培训、联合研讨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将案件办理质效作为管理人评级晋级的核心依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截至今年10月31日，全市法院通过该机制受理执转清案件57件，清理执行终本积案136件，化解债务3.5亿余元。下一步，湘潭中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完善程序衔接，强化数字赋能，推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司法动能。

蝉鸣声中的“破门”

□ 陈育敏 章婷

6月的惠州，立夏刚过，烈日像团滚沸的火球炙烤大地。窗外蝉鸣此起彼伏，声嘶力竭地宣告着夏季的到来。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警车正沿着蜿蜒的乡间小路疾驰，他们此行是为了寻找被执行人李某。

两年前，李某兄弟与周某合伙承包工程，租用王某等人的推土机及司机进行作业。工程如期完工，可承诺好的租金与工资却没了下文。多次催讨无果后，王某等人诉至法院，虽拿到胜诉判决，但李某拿“正在筹款”“再给一个

月时间”等借口敷衍推脱，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法官，我找到李某的住所了，那栋自建房前两天还有人进出，肯定有人！”王某的电话点燃了执行干警陈燕婷一行人的希望。

上午9时，陈燕婷一行人叩响了这栋略显陈旧的自建房的房门：“法院执行，李某刚探出半个脑袋就当场被依法执行。”

“我真没钱！工程款一到账立马还，就这两天！”调解室内，李某眼神游移，故技重施。

你家门口，请立即开门配合执行！”

“法院？哎呀真不巧，我在广州办事呢。”

“那麻烦共享实时位置，我们需要核实清楚。”

李某闻言顿时语塞。近十分钟后，紧闭的大门终于拉开一条缝，李某刚探出半个脑袋就当场被依法执行。

“我真没钱！工程款一到账立马还，就这两天！”调解室内，李某眼神游移，故技重施。

为13名居民铺设“安家之路”

□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李玩泓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大渡河畔的房子”内居住的绝大多数居民在收到补偿款后陆续搬离，但仍有6户一直不搬。

因片区开发需要，2024年该公司无奈诉至法院，后该案历经两审，均判决杨某等6户13人将违法占用的房屋返还该公司。

因未履行判决，今年1月，投资公司正式向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杨某等6户13人腾退房屋。

受理案件后，沙湾区法院常务副院长王雪牵头的执行专班，联动区委政法委、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及属地镇政府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

组，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为居民们铺设了一条“安家之路”。

“我们理解大家的难处，政府已经协调好了过渡安置房，还会协助办理宅基地申请。”执行法官陈家上门耐心倾听、反复沟通，逐步融化居民们心中的坚冰。

数月的努力没有白费。最终，杨某等人从最初的激烈抗拒，转变为积极搬迁，将其顺利返还该公司。这起持续数年、关乎基层稳定与文旅发展的群体性纠纷，以“零冲突”“多方满意”的方式圆满落幕。

执行故事